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 證 國 際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 (1)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一名任期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1樓軒尼詩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5年4月25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一 將予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任期超過九年之<br>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 | 10 |
|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14 |
| 附錄三 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7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1樓軒尼詩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而予以擴大             |
| 「一般授權」     | 指 |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 「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
|-----|
| 釋 義 |
|-----|

|        |   |                                                    |
|--------|---|----------------------------------------------------|
| 「西南證券」 | 指 |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69) |
|--------|---|----------------------------------------------------|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
|--------|---|-------------------------------|

|     |   |     |
|-----|---|-----|
| 「%」 | 指 | 百分比 |
|-----|---|-----|

\* 僅供識別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執行董事：

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

鄧小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蒙高原先生

梁繼林先生

曹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壹號14樓

敬啟者：

**(1)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一名任期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授出一般授權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當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蒙高原先生(「蒙先生」)及曹平先生(「曹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為止，及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2024年12月20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小婷女士(「鄧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鑑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蒙高原先生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服務本公司已超過九年，彼之連任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蒙先生及曹先生各自己確認彼已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規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蒙先生及曹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已計及(其中包括)蒙先生和曹先生各自是否能透過向本公司提供或提出獨立意見，而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較長，此不僅不會影響其獨立性，反而可帶來更佳及正面之質素意見。考慮到蒙先生於董事會任職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工作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董事會相信，蒙先生的服務年限在任何方面均未削弱其獨立性，且蒙先生繼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洞見及專業知識。董事會信納，蒙高原先生(已

為董事會服務逾九年)仍為獨立人士,及其品格、誠信、及知識將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且為本公司帶來莫大裨益。

關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考慮蒙先生及曹先生各自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並信納,鑒於蒙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曹先生於法律領域的豐富經驗,彼等均擁有適當的相關管理經驗及具備提升董事會整體多元化所需的視角、技能及專業知識。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蒙先生及曹先生具備獨立性並信納蒙先生及曹先生具備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升其董事會的效能,認同並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維持競爭力的裨益良多。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並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可為董事會貢獻一系列多元化要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格。

董事會已審議提名委員會有關重選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蒙先生及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鄧女士、蒙先生及曹先生在上市公司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為本集團提供豐富經驗,且彼等各自具備繼續履行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知識。鄧女士、蒙先生及曹先生均可從不同角度向董事會提供客觀及獨立的意見以及向董事會貢獻專業、獨特經驗以及多元化要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661,830,613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732,366,122股股份(並未計及根據擴大授權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661,830,613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66,183,061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新股份(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或依據股東不時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轉換本公司已發行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永續可換股證券(如有)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或依據相關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授予一般授權。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授予建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昌盛

2025年4月15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小婷女士**，36歲，自2024年12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女士畢業于上海財經大學，並於2011年7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理學(統計學—金融保險統計)學士學位。鄧女士于復旦大學輔修國際經濟與貿易本科專業，並於2010年9月取得輔修專業證書。鄧女士擁有超過10年的財務會計及金融領域從業經歷。曾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職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中國總部)大客戶組高級審計師。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職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金部資金清算崗。2015年7月至2021年5月歷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財務會計部副主管及財務會計部聯席主管，並於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財務會計部負責人。鄧女士在財務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彼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鄧女士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協議，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且董事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或鄧女士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經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終止。根據公司細則，鄧女士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鄧女士就擔任財務會計部負責人享有薪金，金額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當中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職位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須每年經過公司辦公會檢討。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鄧女士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鄧女士於2024年收取之酬金總額為27,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女士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概無有關鄧女士之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蒙高原先生，53歲，自2015年1月2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蒙先生自1997年起為中國合資格註冊會計師。彼亦分別自1998年及2006年起為合資格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土地估值師。蒙先生自1998年9月起於重慶康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先後擔任部門高級經理、副總經理、董事長及首席合夥人。蒙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持有學士學位，主修金融、會計及審計。彼取得重慶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且董事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或蒙先生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經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終止。根據公司細則，蒙先生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協議，蒙先生收取每年20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蒙先生亦享有酌情福利待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決定)。蒙先生於2024年收取之酬金總額為204,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蒙先生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概無有關蒙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曹平先生，57歲，自2022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現為重慶盛世文輝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及主任。曾連任中國西南英國商會重慶分會主席、重慶市律師協會WTO及涉外專業委員主任。2020年起任重慶市律師協會調解專業委員主任；2021年起任重慶市兩江國際商事調解中心秘書長。曹先生在1992年取得四川外國語大學英語系碩士學位後，於1995年取得中國律師執業資格。於1999年赴英在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英國高偉紳律師行、Fountain Court大律師行、香港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培訓。此後，曹先生先後擔任重慶志和智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英國Pinsent Masons律師行廣州代表處律師、英國Cameron Mckenna律師行上海代表處律師。曹先生於2015年到美國天普大學法學院及清華大學繼續深造，並於2015年成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涉外律師領軍人物人才庫成員，2016年加入中華全國律師協會一帶一路律師專家庫。曹先生於涉外法律事務以及國際金融、對外貿易、能源、國內外基礎建設、地產開發等等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且董事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或曹先生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經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終止。根據公司細則，曹先生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曹先生收取每年20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曹先生亦享有酌情福利待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決定)。曹先生於2024年收取之酬金總額為204,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概無有關曹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已繳足，而有關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661,830,613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上限為366,183,061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授權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會於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之款項。

## 5. 購回之影響

董事預期，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將不會

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打算於任何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7. 董事之責任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本附錄二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資本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多寡而定，若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西南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0%。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則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33%，其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水平。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

份。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觸發公眾持股數目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以下。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導致須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出現之任何後果。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不適用，股份自2024年3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茲通告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1樓軒尼詩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重選鄧小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於本公司已任職超過九年的蒙高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曹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

\* 僅供識別

值0.10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外之額外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當中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經不時修訂)所限制；
- (b) (a)段之批准應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366,183,061股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當中所載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通告所載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大會(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通告所載第6號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有關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昌盛

香港，2025年4月25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壹號14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及鄧小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作為替代辦法，股東可以藉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就彼持有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
6.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8. 倘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將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在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